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8,698,405.2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孙艺茹、程晓章、李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